

東南科技大學專門技術人員加給要點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4.03.29)
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94.04.04)
第 12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96.11.09)
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107.11.16)
(修正第 3 點、第 4 點、新增第 5 點))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112.07.13)
(修正第 6 點)

- 一、本校為獎勵專門技術人員為學校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門技術人員，係指本校職員實際從事專業技術服務，並具有與該專業技術同性質相當等級之技術執照者（含約聘人員）。專任教師支援技術性工作且符合上述規定者亦同。
- 三、技術加給分為六級，其加給金額及等級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加給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加給金額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2,000

- 四、專門技術人員支領技術加給應經工作評量程序，由單位主管提具工作說明書，經專責小組評量結果，簽報校長核定之。

技術加給工作評量表如下：

項目	工作評量因素	評量配分
1	與重要資料接觸的程度	
2	作業程序的重要性	
3	判斷與決策（核准與授權）	
4	所負責任及對業務之影響	
5	專業知識及證照價值	
6	不可取代性（校內人員）	

評量表說明：每項配分 1~5 分，5 分為最高，1 分最低。評量結果 26~30 分者支第三級，21~25 分者支第四級，16~20 分者支第五級，11~15 分者支第六級，10 分以下者不予支領。

- 五、支領第一、二級技術加給需具主管身分且評量結果符合加給第三級。
- 六、支領技術加給人員如同時兼任主管職務，應就技術人員加給與主管加給擇一支領，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
- 七、專責小組會議成員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除有緊急狀況外，會議召開以每學年初召開一次為原則。
- 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議案時，如遇有關會議成員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之審議事項時，則應自行迴避。
- 九、其他因應學校階段性發展而須聘請特殊專業人員，其工作加給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參照本要點專案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及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